

# 浞水县人民法院

## 关于涉企民商事纠纷案件诉调对接 工作规范（试行）

为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依法维护涉企民商事案件纠纷当事人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审判质效。根据中办发（2015）60号《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和调解速裁操作规程（试行）》，结合本院工作实际，特制订本规范。

### （一）涉企民商事纠纷调解机构的设立：

1、与县委政法委商洽设立“涉企民商事纠纷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诉调委）。基层人民法庭开展民商事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含金融类、证券类纠纷），与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人民调解委员会对接。

2、诉调委为群众性组织，由法院负责日常事务管理，业务上接受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的指导，整合司法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资源，有效开展工作，做到无缝对接，提高调解实效。

3、诉调委坚持依法、自愿、中立、平等、公正的工作原则和保中立性、公益性、群众性的人民调解组织基本属性。

4、诉调委调解案件不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 （二）受案范围：

- 1、涉企相邻关系、农村土地、山林承包和经营权纠纷；
- 2、产品和服务质量，消费者权益纠纷；
- 3、权利义务清晰的民商事合同纠纷；
- 4、食品药品纠纷；
- 5、金融类、证券类纠纷；
- 6、物业、商事合同、保险理赔网络侵权等侵权责任纠纷；
- 7、其他适合调解的民商事纠纷案件。

诉调委不受理有关法律法规或有关规定不得以人民调解方式结案的案件。

诉调委受理调解案件，参照人民法院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规定。

### （三）诉调对接工作：

1、当事人同意诉前调解的，人民法院立案庭负责引导当事人到诉调委申请调解，诉调委进行受案登记。

2、当事人同意诉前调解的，应填写《诉前调解申请表》。

3、当事人不同意诉前调解的，直接进入人民法院立案登记程序，不得影响当事人行使诉权。

4、诉调委调解案件应遵循人民调解工作程序，通过释法明理融情，引导当事人平等协商，互谅互让达成协议。

5、对于义务人不能当场全部履行人民调解协议所载义务的，诉调委应积极引导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速裁组织应当在三日内审查并出具司法确认书，不得向申请人收取费用。

6、《人民调解协议书》经司法确认后，因当事人反悔再行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立案。权利人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

执行。

7、经诉前调解一个月内无法达成协议的，诉调委应当制作《终止调解决定书》，送达申请人并将相关材料予以退回。

8、经诉前调解无法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登记立案。

本工作规范从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